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和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應與該等公告及H股全流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3%，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誠如H股全流通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就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已告完成。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有關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授出批准，惟須符合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

本公司將繼續就已轉換H股完成相關轉換及交易程序，並主動與身為核心關連人士之主要股東進行溝通，根據該等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與其商討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持股，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就此，本公司正按該等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實施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底或之前恢復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規定，本公司將作出月度公告，其中載述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